

青岛市政府采购

青岛市市立医院施工工程（第二批）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青岛市市立医院

代理机构：青岛采购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502002557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5
1. 项目说明	15
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45
3. 商务条件	45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7
1. 相关要求	47
2. 评分标准	48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56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56
2. 合格的供应商	56
3. 保密	57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57
5. 踏勘现场	58
6. 询问及答复	58
7. 偏离	58
8. 履约担保	58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58
10. 磋商文件	58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59
12. 响应报价	61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63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3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63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3
17. 质疑	64
18. 投诉	65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66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67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67
2. 开启响应文件	67
3. 磋商小组	68

4. 评审程序	69
5. 评审	69
6. 澄清有关问题	70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70
8. 成交	71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72
10. 响应无效	72
11. 废标	73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73
13. 违法违规情形	74
14. 违规处理	75
第八章 纪律要求	76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76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76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76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76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77
1. 签订合同	77
◆2. 合同主要条款	78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8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青岛市市立医院施工工程（第二批）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502002557

项目名称：青岛市市立医院施工工程（第二批）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第一包：16.25549 万元；第二包：16.495358 万元；第三包：6.095631 万元。

最高限价：第一包：16.25549 万元；第二包：16.495358 万元；第三包：6.095631 万元。

采购需求：第一包：东院区门诊诊室增加一键报警装置工程；第二包：本部消防楼梯除锈刷漆施工工程；第三包：东院皮肤科大厅改造。

合同履行期限：第一包：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全部完工；第二包：签订合同后 40 日内全部完工；第三包：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全部完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第一包：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2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包：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2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包：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2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20 号邮政大厦 16 层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20 号邮政大厦 16 层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市立医院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中路 5 号

联系方式：0532-889058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岛采购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20 号 16 层

联系方式：孔霄 0532-587609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孔霄

电 话：0532-587609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市立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采购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市市立医院施工工程（第二批）
4	分标包及成交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标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 <u>1</u> 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u>由磋商小组按照所投包先后顺序（先第一包、后第二包、……）推荐供应商成为该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该供应商不再参与其他包的综合得分排名，剩余包其他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排名依次递进，按新的排名和前述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根据前项规定，导致各包参与综合得分排名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磋商小组认为不足以构成竞争的有权对该包予以废标。</u>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第一包：16.25549 万元；第二包：16.495358 万元；第三包：6.095631 万元，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出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____%（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基准收费进行计算。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本项目采购范围内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5	最后报价	报价次数为两轮。 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注：成交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 30%以上），报价给予____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u>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u>

		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 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8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优惠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 详见评分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9	进口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20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样品：采购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供应 商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 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 用由供应商自理。 3. 送样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 送样送达地点：_____。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 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供应商的标识及品牌，样 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6. 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 备（包括电源线等），届时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7. 宣布评审结果前，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 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 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 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谈判小 组已经确定供应商响应无效或者废标的，供应商签 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 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宣布评审结果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供应 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
21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 文件装订成册，建议为一册。 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 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 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 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 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 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

		<p>插字或者删除。</p> <p>4. 响应文件正文用 A4 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装订成册。</p>
2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p>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3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p> <p>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资格证明文件及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如有）；</p> <p>3.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格式：PDF 格式；介质：U 盘。</p>
24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p>1.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及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如有）、电子版响应文件均需密封。</p> <p>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p>
25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p>详见采购公告。</p> <p>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开启响应文件地点。</p> <p>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26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2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2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磋商小组确定__名成交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__名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个数： <u>3</u>
30	成交公告	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3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证明文件、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1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公告媒介上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2.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2.3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市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32.4	其他	1. 供应商应当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在 www.ccgp-qingdao.gov.cn 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报价。 2. 项目采购和执行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等调整或变更，按照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最新的相关政策要求执行。
32.5	磋商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含，详见带“◆”标注内容。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包	必须提交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复印件		1、2、3	是
2	声明函	原件	格式见附件 1	1、2、3	是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原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请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业:建筑业及格式填写完整)	1、2、3	是
4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复印件		1	是
5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复印件		2、3	是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		1、2、3	是
7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 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复印件	根据规定,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1	是
8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 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复印件	根据规定,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2、3	是
9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原件	格式见附件 3	1、2、3	是

备注:

-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或未附在响应文件中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3、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4、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主要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章有关规定。

1.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2 响应报价说明

1.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1.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5000元。

1.3 施工图纸：本工程无图纸。

1.4 工程量清单等其他说明：

第一包：

1.4.1 项目需求：现东院区门诊诊室内未安装一键报警装置，在门诊区域 180 个诊室、检查室、换药室等安装一键报警装置 180 套。

1.4.2 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青州市立医院东院区新增一键报警系统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青州市立医院东院区新增一键报警系统项目					
		一键报警系统					
1	030506003001	入侵报警控制器	1. 名称：报警主机 2. 品牌：满足招标人要求 3. 型号：满足招标人要求 4. 参数： 【技术参数】 1、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2、防区数量：板载 8 路（探测器 100m 以内），可通过防区模块扩展至 256 路 3、继电器数量：板载 4 路（距离 50m 以内），可通过继电器模块扩展至 256 路 4、日志容量：4 万条 5、传输距离：双总线，每条总线最长支持 2.4Km（每条总线可增加 2 个中继器扩展至 7.2km，总共支持 14.4km） 6、硬件接口：RS485*1、MBUS*2、RJ45*1、PSTN*1（板载包含），4G*1，RS232*1（可接报警打印机） 7、安装方式：壁挂安装 8、供电方式：AC220V（自带电源适配器）	套	1.00		

			<p>9、设备功耗：裸机功耗≤5W，满载功耗≤60W</p> <p>10、使用环境：室内</p> <p>【功能特性】</p> <p>1、防区报警：支持探测器/紧急报警装置触发信号接收，进行入侵/紧急报警事件管理</p> <p>2、断电报警：当市电断电时，设备可通过蓄电池正常工作 8 小时以上（需选配蓄电池），并将断电事件进行通知上报</p> <p>3、外接键盘：支持 32 个报警键盘接入，包括 1 个全局键盘和 31 个子系统键盘</p> <p>4、报警管理：支持报警键盘、客户端软件、中心平台进行报警管理操作</p> <p>5、报警指示：支持报警键盘、警号、继电器联动、中心平台上报等报警事件指示功能</p> <p>6、联动控制：支持报警事件联动，平台控制继电器输出，实现场景化联动输出，实现个性化管理</p> <p>7、事件上传：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设备离线状态下产生事件在与平台连接后会重新上传</p> <p>8、子系统管理：支持 8 个子系统，实现对防区进行分区管理，支持外出布防、在家布防、撤防、消警、旁路等功能</p> <p>9、防区设置：支持即时防区、延时防区、紧急防区、超时防区等场景化防区类型设置</p> <p>10、配置管理：支持配置文件导出和导入功能，实现参数备份和快速移机</p>				
2	030506003002	入侵报警控制器	<p>1. 名称:可编程控制键盘</p> <p>2. 品牌:满足招标人要求</p> <p>3. 型号:满足招标人要求</p> <p>4. 参数:</p> <p>【技术参数】</p> <p>1、设备类型：控制键盘</p> <p>2、通讯协议：RS485</p> <p>3、传输距离：800m</p>	套	1.00		

		<p>4、使用环境：室内</p> <p>5、显示屏尺寸$\geq 80 \times 25 \text{mm}$</p> <p>6、操作按键：20 个</p> <p>7、指示灯：5 个</p> <p>8、蜂鸣器：支持</p> <p>9、安装方式：壁挂</p> <p>10、工作电源：DC12V/150mA（宽压 9-16V DC）</p> <p>【产品功能】</p> <p>1、操作指令接收：支持对报警系统进行布防、撤防、消警、旁路、旁路恢复、紧急求助等操作</p> <p>2、操作方式管理：支持密码、遥控器、刷卡方式对报警系统进行操作指令交互</p> <p>3、报警状态指示：支持对报警系统防区报警状态进行实时指示，包括指示灯变化，提示音变化，文字内容变化等</p> <p>4、系统状态展示：支持对报警系统运行状态进行展示，包括主电源状态、蓄电池状态、防拆状态、子系统布撤防状态，防区状态、扩展模块状态等</p> <p>5、胁迫码功能：支持通过胁迫密码进行布撤防管理，并将警情进行中心上报</p> <p>6、防区名称自定义：支持防区名称自定义配置，在键盘屏幕中展示对应文字内容</p> <p>7、配置管理：支持通过键盘对报警主机进行参数配置，包括密码修改、防区类型配置、上报中心参数配置等</p>			
--	--	---	--	--	--

3	030506003003	入侵报警 控制器	<p>1. 名称:八防区扩展模块 2. 品牌:满足招标人要求 3. 型号:满足招标人要求 4. 参数:</p> <p>【技术参数】</p> <p>1、设备类型: 总线 8 防区扩展模块 2、防区数量: 8 个 3、通讯接口: M-BUS 4、通讯线材: RVV2*1.5 5、通讯协议: M-BUS 协议 6、外壳材质: 金属 7、使用环境: 室内 8、工作电源: DC36V/2.7mA (主机总线供电)</p> <p>【产品功能】</p> <p>1、防区扩展: 通过 RVV 线方式接入报警主机, 扩展 8 路有线防区 2、总线无极性: 总线接口不区分极性, 方便施工安装 3、地址设置: 通过拨码方式设置模块地址, 拨码地址不能重复</p>	套	31.00		
4	030506003004	入侵报警 控制器	<p>1. 名称:单防区扩展模块 2. 品牌:满足招标人要求 3. 型号:满足招标人要求 4. 参数:</p> <p>【技术参数】</p> <p>1、设备类型: 总线单防区扩展模块 2、防区数量: 1 个 3、通讯接口: M-BUS 4、通讯线材: RVV2*1.5 5、通讯协议: M-BUS 协议 6、外壳材质: 塑料 7、使用环境: 室内 8、工作电源: DC36V/0.8mA (主机总线供电)</p> <p>【产品功能】</p> <p>1、防区扩展: 通过 RVV 线方式接入报警主机, 扩展 1 路有线防区 2、总线无极性: 总线接口不区分极性, 方便施工安装 3、地址设置: 通过拨码方式设置模块地址, 拨码地址不能重复</p>	套	12.00		

5	030506001001	入侵探测器	<p>1. 名称:报警按钮</p> <p>2. 品牌:满足招标人要求</p> <p>3. 型号:满足招标人要求</p> <p>4. 参数:</p> <p>【技术参数】</p> <p>1、设备类型: 紧急按钮 (明装)</p> <p>2、外壳材质: 防火 ABS, 阻燃环保</p> <p>3、耐压耐流: 耐压:250VDC、耐流:300mA</p> <p>4、报警输出: IO 输出 (常闭 NC/常开 NO 可选)</p> <p>5、使用环境: 室内</p> <p>6、安装方式: 墙装式</p> <p>7、工作电源: 无需供电</p> <p>【产品功能】</p> <p>1、报警功能: 按钮触发报警 (按钮内嵌设计, 防止误触发)</p> <p>2、自锁设计: 报警触发后, 必须通过专用钥匙人工复位</p>	套	180.00		
6	030506004001	入侵报警中心显示设备	<p>1. 名称:声光警号</p> <p>2. 品牌:满足招标人要求</p> <p>3. 型号:满足招标人要求</p> <p>4. 参数:</p> <p>【技术参数】</p> <p>1、设备类型: 声光警号 (声光报警器)</p> <p>2、警灯颜色: 红色</p> <p>3、报警音量: 105dB</p> <p>4、硬件接口: 红/黑线</p> <p>5、使用环境: 室内/外 (IP54 室外防水)</p> <p>6、外壳材质: PC+ABS</p> <p>7、安装方式: 壁挂</p> <p>8、工作电源: DC12V/220mA (宽压 8-16V DC)</p> <p>【产品功能】</p> <p>1、声光报警: 提供警灯闪烁和报警音频输出, 用于提示警情处置</p> <p>2、模式切换: 支持关闭报警音频输出, 仅提供警灯闪烁模式输出</p> <p>3、内置水平仪: 可通过内置水平仪调节安装角度, 方便调试安装</p>	套	1.00		

7	030506005001	入侵报警 信号传输 设备	<p>1. 名称:总线中继器</p> <p>2. 品牌:满足招标人要求</p> <p>3. 型号:满足招标人要求</p> <p>4. 参数:</p> <p>【技术参数】</p> <p>1、设备类型: 总线中继器</p> <p>2、通讯接口: M-BUS</p> <p>4、通讯线材: RVV2*1.5</p> <p>5、通讯协议: M-BUS 协议</p> <p>6、外壳材质: 金属</p> <p>7、使用环境: 室内</p> <p>8、工作电源: DC12V/2A (标配适配器)</p> <p>【产品功能】</p> <p>1、总线延长: 增加一个中继器可延长 2400 米通讯距离 (RVV2*1.5 线材), 单条总线最多延长至 7200 米 (RVV2*1.5 线材)</p>	套	1.00		
8	030506010001	监控摄像 设备	<p>1. 名称:400 万定焦智能海螺型网络摄像机</p> <p>2. 品牌:满足招标人要求</p> <p>3. 型号:满足招标人要求</p> <p>4. 参数:</p> <p>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 支持越界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 支持联动声音报警</p> <p>最高分辨率可达 2688 × 1520 @25 fps,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支持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 数字降噪, 120 dB 宽动态, 适应不同视频环境</p> <p>支持 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 支持 Smart265/264 编码, 可根据场景情况自适应调整码率分配, 有效节省存储成本</p> <p>与医院现有监控系统兼容</p> <p>1 个内置麦克风, 1 个内置扬声器, 支持双向语音对讲</p> <p>智能补光, 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 红外最远可达 30 m, 白光最远可达 20 m</p> <p>符合 IP66 防尘防水设计, 可靠性高</p> <p>传感器类型: 1/3" Progressive</p>	台	1.00		

		<p>Scan CMOS</p> <p>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F1.2, AGC ON)，0 Lux with IR</p> <p>宽动态：120 dB</p> <p>调节角度：水平：0°~360°，垂直：0°~75°，旋转：0°~360°</p> <p>焦距&视场角：2.8 mm，水平视场角：98.2°，垂直视场角：54.2°，对角视场角：114.6°</p> <p>4 mm，水平视场角：78.3°，垂直视场角：42.9°，对角视场角：91.2°</p> <p>6 mm，水平视场角：49.1°，垂直视场角：26.3°，对角视场角：57.2°</p> <p>8 mm，水平视场角：37.5°，垂直视场角：20.7°，对角视场角：43.3°</p> <p>补光灯类型：智能补光，可切换白光、红外灯</p> <p>补光距离：红外光最远可达 30 m，白光最远可达 20 m</p> <p>防补光过曝：支持</p> <p>红外波长范围：850 nm</p> <p>最大图像尺寸：2688 × 1520</p> <p>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 H.265/H.264 子码流：H.265/H.264/MJPEG 第三码流：H.265/H.264</p> <p>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p> <p>恢复出厂设置：支持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p> <p>电流及功耗：DC：12 V，0.71 A，最大功耗：8.5 W</p> <p>PoE：802.3af，36 V~57 V，0.29 A~0.18 A，最大功耗：10.5 W</p> <p>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p> <p>PoE：802.3af，Class 3</p> <p>电源接口类型：5.5 mm 圆口</p> <p>防护：IP66</p>			
--	--	---	--	--	--

9	030506010002	监控摄像设备	<p>1. 名称:枪式摄像机 (含支架等配件)</p> <p>2. 品牌:满足招标人要求</p> <p>3. 型号:满足招标人要求</p> <p>4. 参数:</p> <p>400 万筒型网络摄像机</p> <p>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 1440 @25 fps</p> <p>支持用户登录锁定机制, 及密码复杂度提示</p> <p>支持 SmartIR, 防止夜间红外过曝</p> <p>支持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 数字降噪, 数字宽动态, 适应不同环境</p> <p>支持 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p> <p>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 ISAPI, SDK, GB28181 协议, 与医院现有监控系统兼容</p> <p>1 个内置麦克风</p> <p>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 使用寿命长, 红外照射最远可达 50 m</p> <p>符合 IP66 防尘防水设计, 可靠性高</p> <p>传感器类型: 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供电方式: DC: 12 V ± 25%, 支持防反接保护</p> <p>PoE: IEEE 802.3af, Class 3</p> <p>支持红外补光, 有效补光距离达到 50m</p>	台	2.00		
10	030501015001	交换机	<p>1. 名称:8 口 POE 接入交换机</p> <p>2. 品牌:满足招标人要求</p> <p>3. 型号:满足招标人要求</p> <p>4. 参数:</p> <p>提供 8 个千兆 PoE 电口, 1 个千兆电口, 1 个千兆光口</p> <p>交换容量 20 Gbps</p> <p>包转发率 14.88 Mpps</p> <p>支持 IEEE 802.3at/af</p> <p>端口最大供电功率: 30 W</p> <p>整机最大供电功率: 60 W</p> <p>支持 6 KV 防浪涌</p> <p>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p> <p>千兆网络接入设计</p> <p>线速转发、无阻塞设计</p> <p>存储转发交换方式</p>	台	3.00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无风扇设计 安装方式：桌面式可壁挂				
11	030501005001	插箱、机柜、台架	1. 名称:壁挂机柜 12U 2. 材质:满足招标人要求 3. 规格: 4. 安装方式:壁挂	台	4.00		
12	030412004001	配线	1. 名称:报警主线 RVVP2*1.5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型号:RVVP2*1.5	m	598.00		
13	030412004002	配线	1. 名称:报警信号线 RVVP-2×1.0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型号:RVVP-2×1.0	m	10375.00		
14	030412001001	配管	1. 名称:穿线管 PVC20 2. 材质:PVC 3. 规格:20 4. 配置形式:吊顶内明配	m	1663.50		
15	030412001002	配管	1. 名称:穿线管 PVC20 2. 材质:PVC 3. 规格:20 4. 配置形式:地面暗配, 包含挖填土	m	70.00		
16	030502003001	双绞线缆	1. 名称:网线 2. 规格:满足招标人要求 3. 线缆对数: 4. 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m	150.00		
		安装配套 吊顶拆除 恢复					
17	011302001001	平面吊顶 天棚龙骨 及饰面拆 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综合考虑拆除 及恢复石膏板吊顶、铝扣板吊顶及 矿棉板吊顶等 2. 龙骨及饰面种类:综合考虑	项	1.00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青岛市立医院东院区新增一键报警系统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青岛市立医院东院区新增一 键报警系统项目			
		一键报警系统			

1	031401020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2	031401013001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3	031401021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降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降低等内容		
4	031401015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必要保护措施		
5	031401009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6	031401011001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7	031401010001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8	031401012001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9	031401001001	脚手架	搭设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铺设安全网，铺(翻)脚手板，转运、改制、维修维护，拆除、堆放、整理，外运、归库等		
10	031401002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装、检测、试运转和拆卸，运进、运出施工现场的装卸和运输，		

			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拆除等		
11	031401003001	临时专用防护棚	临时防护棚制作、安装、拆除		
12	031401004001	施工操作平台	场地平整、基础及支墩砌筑、支架型钢搭设、铺设、拆除、清理		
13	031401005001	临时支撑架	临时支撑架制作、安装、拆除		
14	031401006001	隧道内临时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信设施	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信设施安装、拆除		
15	031401007001	吊装加固	大型设备加固、吊装过程中临时加固，加固设施拆除、清理		
16	031401008001	胎(模)具	制作、安装、拆除		
17	031401014001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既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上、地下设施进行的遮盖、封闭、隔离等必要临时保护措施		
18	031401016001	顶升、提升装置	安装、拆除		
19	0314010170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在特殊地区(高温、高寒、高原、沙漠、戈壁、沿海、海洋等)及特殊施工环境(邻公路、邻铁路等)下施工时，弥补施工降效所需增加的内容		
20	031401018001	安装与生产运行同时进行施工防护	火灾防护、噪声防护		
21	031401019001	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防护	在施工过程中有害化合物防护、粉尘防护、有害气体防护、高浓度氧气防护		
22	03B001	其他措施项目			
		安装配套吊顶拆除恢复			
1	011601011001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2	011601013001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 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3	011601010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 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 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4	011601014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 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必要保护措施		
5	011601009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6	011601008001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7	011601007001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8	011601006001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 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9	011601001001	脚手架	搭设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 铺设安全网, 铺(翻)脚手板, 转运、改制、维修维护, 拆除、堆放、整理, 外运、归库等		
10	011601002001	垂直运输	垂直运输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固定装置、基础制作、安装, 行走式机械轨道的铺设、拆除, 设备运转、使用等		
11	011601003001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装、检测、试运转和拆卸, 运进、运出施工现场的装卸和运输, 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		

			拆除等		
12	011601004001	施工排水	提供满足施工排水所需的排水系统,包括设备安拆、调试及配套设施的设置等,设备运转、使用等		
13	011601005001	施工降水	提供满足施工降水所需的降水系统,包括设备安拆、调试及配套设施的设置等,设备运转、使用等		
14	0116010120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在特殊地区(高温、高寒、高原、沙漠、戈壁、沿海、海洋等)及特殊施工环境(邻公路、邻铁路等)下施工时,弥补施工降效所需增加的内容		
15	011601015001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既有建(构)筑物及地上、地下设施进行的遮盖、封闭、隔离等必要临时保护措施		
16	01B001	其他措施项目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青岛市立医院东院区新增一键报警系统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元)	备注
	一键报警系统		
1	暂列金额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6	优质优价费		
7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安装配套吊顶拆除恢复		
8	暂列金额		
9	专业工程暂估价		
10	计日工		

11	总承包服务费		
12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13	优质优价费		
14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青岛市立医院东院区新增一键报警系统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础	税率(%)	金额(元)
	青岛市立医院东院区新增一键报警系统项目				
	一键报警系统				
1	增值税		0.00		
	安装配套吊顶拆除恢复				
1	增值税		0.00		
	合计				

1.4.3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青岛市立医院东院区新增一键报警系统项目工程 工程量清单编制报告

青岛市市立医院：

我公司受贵单位委托，依据贵单位所提供的设计图纸、编制要求等有效资料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执业原则，结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完成了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工作。编制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资料提供方负责，我公司的责任是对该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编制结果的合法性、公正性与合理性负责。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投标人须知

1. 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2.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修改。
3.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中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合价中。
4. 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元)表示。

二、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青岛市市南区东海中路青岛市市立医院东部院区内，主要内容为新增一键报警系统项目。

三、编制范围

本最高投标限价包含包含招标范围内的设备采购安装、管线敷设及安装配套吊顶拆除恢复等内容。

四、编制依据

1. 计价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实施指引》（鲁建标字〔2025〕6号）。
2. 计算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
3. 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
4. 取费：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鲁建标字[2025]7号），《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版）。
5. 与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图集等技术资料。

6. 其它相关资料。

五、清单报价说明

1. 本工程报价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计算。

2. 投标人应充分熟悉图纸，了解项目周边的情况与条件，了解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本项目的唯一性、特殊性、复杂程度、工期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与各专业公司作业的交叉影响，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等而做出的综合报价。

3. 投标人应充分踏勘现场，并自行调研当地气候、周边环境、施工场地、交通、地质、水文、部门与行业管理、资源等特点对本项目组织与实施的影响，以获得详细准确的基础资料，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相应的措施与费用。

4. 清单就分部分项应综合的主要内容加以了陈述，投标人同时应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等进行综合报价，未陈述的内容均不能作为向发包方索赔的依据。

5. 投标所报的综合单价应综合考虑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工期、施工顺序、施工条件、地理气候等影响因素以及约定范围与幅度内的风险，完成一个单位数量工程量清单项所需的费用。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不可或缺的辅助工作所需的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其他责任、义务。

6. 投标人报价时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实施指引》（鲁建标字〔2025〕6号）规定的格式、填写要求编制报价文件。

7. 各投标人报价中应综合水电费差价、汽柴油差价、垃圾清理外运处理费、部分分项或系统的深化设计及其蓝图等费用，结算时不另列项计算。

8. 为避免不平衡报价，投标人在同一单位工程内，相同项目综合单价或材料单价应一致。若出现不一致的情况，结算时招标人经分析后确属不正常的，可以按照有利于招标人降低工程造价的单价执行。

9. 由于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施工措施等情况变化，均不调整投标单价。

1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及税金，必须按照《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版）的规定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根据相关规定或约定进行计算。

1.4.4 控制价编制说明

青岛市立医院东院区新增一键报警系统项目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报告

青岛市市立医院：

我公司受贵单位委托，依据贵单位所提供的设计图纸、编制要求等有效资料，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执业原则，结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完成了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工作。编制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资料提供方负责，我公司的责任是对该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编制结果的合法性、公正性与合理性负责。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青岛市市南区东海中路青岛市市立医院东部院区内，主要内容为新增一键报警系统项目。

二、编制范围

本最高投标限价包含包含招标范围内的设备采购安装、管线敷设及安装配套吊顶拆除恢复等内容。

三、编制依据

1. 计价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实施指引》（鲁建标字〔2025〕6号）。

2. 计算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

3. 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

4. 取费：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鲁建标字[2025]7号），《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版）。

5. 与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图集等技术资料。

6. 其它相关资料。

四、编制原则

我公司在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公正、公平、客观、合理地处理编制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五、工程类别及价格

1. 工程类别：按照民用安装工程计取。

2. 定额人工单价：151.11 元/工日。

3. 材料单价：按照 2025 年第 10 期《青岛材价》及市场价计入。

4. 本工程报价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计算。

六、编制结果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总造价为 162554.9 元，大写：壹拾陆万贰仟伍佰伍拾肆元玖角。

第二包:

1.4.1 项目需求: 本部院区住院 C 楼、放射楼(CT 核磁楼)等 2 处室外金属消防楼梯平台保护层脱落、锈蚀严重, 对其进行修缮。钢结构消防梯全角度打磨除锈, 楼梯结构和楼梯涂刷防火材料, 耐火 1.5h。锈蚀严重无法修缮的部分, 进行换新。住院 C 楼金属消防楼梯为 5 层, 放射楼金属消防楼梯为 3 层, 2 处楼梯粉刷面积约为 603 平方米, 因户外高空作业, 需搭建脚手架与其他安全保护措施, 部分楼梯踏步更换。

1.4.2 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青岛市立医院本部院区消防楼梯除锈刷漆施工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楼梯改造工程					
		土建工程					
1	011402005001	金属构件除锈	1. 除锈方式: 自行考虑 2. 除锈等级: 中度锈蚀	m ²	610.00		
2	011404005001	金属面喷刷防火涂料	1. 构件名称: 楼梯钢柱 2. 耐火等级要求: 耐火极限 2.0h 3. 涂料品种、遍数或厚度: 20mm	m ²	160.00		
3	011404005002	金属面喷刷防火涂料	1. 构件名称: 楼梯 2. 耐火等级要求: 耐火极限 1.5h 3. 涂料品种、遍数或厚度: 3-5mm	m ²	450.00		
4	01B001	楼梯踏步及钢板等更换	1. 部分锈蚀严重的踏步、钢板及连接件更换 2. 需按照原楼梯标准更换	项	1.00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青岛市立医院本部院区消防楼梯除锈刷漆施工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楼梯改造工程			
		土建工程			

1	011601011001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2	011601013001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3	011601010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4	011601014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必要保护措施		
5	011601009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6	011601008001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7	011601007001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8	011601006001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9	011601001001	脚手架 1. 双排钢管脚手架	搭设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铺设安全网，铺(翻)脚手板，转运、改制、维修维护，拆除、堆放、整理，外运、归库等		
10	011601002001	垂直运输	垂直运输机械进出场及安拆，固定装置、基础制作、安装，行走式机械轨道的铺设、拆除，设备运		

			转、使用等		
11	011601003001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装、检测、试运转和拆卸，运进、运出施工现场的装卸和运输，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拆除等		
12	011601004001	施工排水	提供满足施工排水所需的排水系统，包括设备安拆、调试及配套设施的设置等，设备运转、使用等		
13	011601005001	施工降水	提供满足施工降水所需的降水系统，包括设备安拆、调试及配套设施的设置等，设备运转、使用等		
14	0116010120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在特殊地区(高温、高寒、高原、沙漠、戈壁、沿海、海洋等)及特殊施工环境(邻公路、邻铁路等)下施工时，弥补施工降效所需增加的内容		
15	011601015001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既有建(构)筑物及地上、地下设施进行的遮盖、封闭、隔离等必要临时保护措施		
16	01B002	其他措施项目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青岛市立医院本部院区消防楼梯除锈刷漆施工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元)	备注
	土建工程		
1	暂列金额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6	优质优价费		
7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1.4.3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青州市立医院本部院区消防楼梯除锈刷漆施工工程 工程量清单编制报告

青州市市立医院：

我公司受贵单位委托，依据贵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量、编制要求等有效资料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执业原则，结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完成了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工作。编制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资料提供方负责，我公司的责任是对该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编制结果的合法性、公正性与合理性负责。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投标人须知

1. 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2.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修改。
3.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中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合价中。
4. 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元)表示。

二、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青州市市南区胶州路青州市市立医院本部院区内，主要内容为消防楼梯除锈刷漆等。

三、编制范围

本最高投标限价包含包含招标范围内的消防楼梯除锈刷漆等内容。

四、编制依据

1. 计价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实施指引》（鲁建标字〔2025〕6号）。
2. 计算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
3. 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
4. 取费：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鲁建标字[2025]7号），《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版）。
5. 与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图集等技术资料。
6. 其它相关资料。

五、清单报价说明

1. 本工程报价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计算。

2. 投标人应充分熟悉图纸，了解项目周边的情况与条件，了解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本项目的唯一性、特殊性、复杂程度、工期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与各专业公司作业的交叉影响，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等而做出的综合报价。

3. 投标人应充分踏勘现场，并自行调研当地气候、周边环境、施工场地、交通、地质、水文、部门与行业管理、资源等特点对本项目组织与实施的影响，以获得详细准确的基础资料，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相应的措施与费用。

4. 清单就分部分项应综合的主要内容加以了陈述，投标人同时应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等进行综合报价，未陈述的内容均不能作为向发包方索赔的依据。

5. 投标所报的综合单价应综合考虑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工期、施工顺序、施工条件、地理气候等影响因素以及约定范围与幅度内的风险，完成一个单位数量工程量清单项所需的费用。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不可或缺的辅助工作所需的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其他责任、义务。

6. 投标人报价时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实施指引》（鲁建标字〔2025〕6号）规定的格式、填写要求编制报价文件。

7. 各投标人报价中应综合水电费差价、汽柴油差价、垃圾清理外运处理费、部分分项或系统的深化设计及其蓝图等费用，结算时不另列项计算。

8. 为避免不平衡报价，投标人在同一单位工程内，相同项目综合单价或材料单价应一致。若出现不一致的情况，结算时招标人经分析后确属不正常的，可以按照有利于招标人降低工程造价的单价执行。

9. 由于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施工措施等情况变化，均不调整投标单价。

1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及税金，必须按照《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版）的规定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根据相关规定或约定进行计算。

1.4.4 控制价编制说明

青岛市市立医院本部院区消防楼梯除锈刷漆施工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报告

青岛市市立医院：

我公司受贵单位委托，依据贵单位所提供的设计图纸、编制要求等有效资料，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执业原则，结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完成了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工作。编制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资料提供方负责，我公司的责任是对该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编制结果的合法性、公正性与合理性负责。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青岛市市南区胶州路青岛市市立医院本部院区内，主要内容为消防楼梯除锈刷漆等。

二、编制范围

本最高投标限价包含包含招标范围内的消防楼梯除锈刷漆等内容。

三、编制依据

1. 计价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实施指引》（鲁建标字〔2025〕6号）。
2. 计算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
3. 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
4. 取费：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鲁建标字〔2025〕7号），《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版）。
5. 与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图集等技术资料。
6. 其它相关资料。

四、编制原则

我公司在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公正、公平、客观、合理地处理编制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五、工程价格

1. 定额人工单价：土建 142.08 元/工日，装饰 151.11 元/工日。
2. 材料单价：按照 2025 年第 10 期《青岛材价》及市场价计入。
3. 本工程报价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计算。

六、编制结果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总造价为 164953.58 元，大写：壹拾陆万肆仟玖佰伍拾叁元伍角捌分。

第三包:

1.4.1 项目需求: 目前激光美容大厅区域缺少诊室及辅助用房。现计划在导诊台东侧区域新建一间诊室及辅房。改造内容包含新建铝合金玻璃隔断、安装金属百叶、铝合金门、显示屏移位、部分吊顶拆除并修复、新安装洗手盆及上下水管道改造、新安装信息接口及插座强弱电改造等。暂列金 5000 元。

1.4.2 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东院皮肤科大厅改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 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B楼皮肤科门诊改造					
		装饰部分					
1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普通土 2.挖土深度:综合 3.弃土运距:综合	m3	0.90			
2	011602001001	混凝土构件拆除 1.构件名称:散水 2.拆除构件的厚度或规格尺寸:100mm 3.构件表面的附着物种类:综合	m3	0.07			
3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综合 2.填方材料品种:普通土 3.填方粒径要求:综合 4.填方来源、运距:综合	m3	0.90			
4	011101006001	平面砂浆找平层 1.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00mm 2.部位:散水	m2	0.72			
5	011210002001	不锈钢饰面 1.骨架、边框材料种类、规格:型钢龙骨 2.隔板材料品种、规格、颜色:1mm 不锈钢饰面 3.嵌缝、塞口材料品种:按设计	m2	0.50			
6	011210003001	玻璃隔断 1.边框材料种类、规格: 2.玻璃品种、规格、颜色:	m2	29.50			

		3. 嵌缝、塞口材料品种:					
7	011207001001	玻璃贴膜 1.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玻璃隔断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磨砂玻璃膜	m2	29.50			
8	010807005001	金属百叶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综合 2. 框外围尺寸:综合 3. 框、扇材质:金属 4. 附框做法:综合	m2	19.50			
9	010802001001	金属(塑钢)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1023 2. 门框或扇外围尺寸:铝合金门	樘	2.00			
10	011606003001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石膏板 2. 龙骨及饰面种类:轻钢龙骨	m2	5.76			
11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φ8吊杆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 3.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9.5mm石膏板 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9.5mm石膏板	m2	5.76			
12	011407002001	天棚喷刷涂料 1. 基层类型:综合 2. 喷刷涂料部位:天棚 3. 腻子种类:成品腻子 4. 刮腻子要求:两遍 5.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两遍乳胶漆	m2	5.76			
13	011501003001	衣柜 1. 台柜规格:1.8*0.85*0.42m 2. 材料种类、规格:金属	个	4.00			
14	011210002002	围挡 1. 骨架、边框材料种类、规格:轻钢龙骨 2. 隔板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层面9.5mm石膏板 3. 嵌缝、塞口材料品种:/	m2	40.00			
15	01B001	竣工精保洁	m2	25.00			
16	01B002	余方弃置	车	2.00			
17	01B003	暂列金	项	1.00			

		安装部分					
18	011615001001	开孔(打洞) 1. 部位: 墙面 2. 打洞部位材质: 混凝土 3. 洞尺寸: 65	个	6.00			
19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介质: 自来水 3. 材质、规格: DN20 4. 连接形式: 热熔 5. 阻火圈设计要求: 综合 6.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综合 7. 警示带形式: 综合	m	20.00			
20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介质: 污水 3. 材质、规格: DN50 4. 连接形式: 粘结 5. 阻火圈设计要求: 综合 6.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综合 7. 警示带形式: 综合	m	6.00			
21	031004003001	洗脸盆(含水嘴) 1. 材质: 2. 规格、类型: 3. 组装形式: 4. 附件名称、数量:	组	2.00			
22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 线管 2. 材质: JDG 3. 规格: 20 4. 配置形式: 暗配 5. 接地要求: 按设计	m	110.00			
23	030502005001	双绞线缆 1. 名称: 网线 2. 规格: 6类 3. 线缆对数: 4对 4. 敷设方式: 管内穿线	m	345.50			
24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 电线 2. 配线形式: 管内穿线 3. 型号: BV 4. 规格: 4mm ²	m	180.00			

		5. 材质:铜芯					
25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2. 材质:钢制 3. 规格:86 4. 安装形式:暗装	个	15.00			
26	030404035001	插座 1. 名称:五孔插座 2. 材质:塑料 3. 规格:10A 4. 安装方式:暗装	个	6.00			
27	030502012001	信息插座 1. 名称:网络插座 2. 类别:双口 3. 规格:综合 4. 安装方式:暗装 5. 底盒材质、规格:综合	个	2.00			
28	03B001	显示屏移位	台	1.00			
		合计					

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2.1 本工程应按国家、建设部、工程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施工。

2.2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要求、文件、资料进行施工。

2.3 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本项目严格执行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供应商应按照《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进行施工，并采购或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要强化施工现场监管，确保落实绿色建筑要求，使用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

2.4 工程量清单（仅第三包）中▲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3. 商务条件

★3.1 计划工期

第一包：签订合同 20 日内全部完工；

第二包：签订合同 40 日内全部完工；

第三包：签订合同 15 日内全部完工。

3.2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结值的 97%，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

3.4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5 安全要求：无安全责任事故。

★3.6 本工程保修期：其他工程 2 年，执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3.7 合同结算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3.8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项目经理 1 名，其他组成人员应根据工程规模标准、技术复杂难易程度等合理配置相应的管理、技术力量，组成强有力的现场项目管理班子确保

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注：磋商文件要求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开标日期为准，如遇相关政策调整，依最新的相关政策执行）。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工程，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须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5.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6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7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定。

2. 评分标准

第一包

2.1 评审因素以及分值

评审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政策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34分	61分	5分	100分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一轮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一轮报价×20。
供应商业绩	10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份得2分,满分10分。

		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合同和验收报告原件，两项原件缺一项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验收报告必须由合同发包方（或甲方）盖章，否则不得分。
工程保修期	4分	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工程保修期每整体增加一年得2分，最高得4分。（以报价函附录为准）

2.3 技术部分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	10分	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10分；实质性条款有1项不满足的，为无效响应。 非实质性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质量性能	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设备的产品介绍、材质工艺、样式性能进行综合评价： 产品介绍全面、详尽，产品材质的选择环保、耐用，产品加工工艺完善、设计技术成熟，样式新颖，性能卓越，优于使用需求，得7分； 有比较完整的产品介绍，产品材质安全耐用，产品加工工艺规范，设计技术合理，样式不够新颖，产品较为成熟，能够符合使用需求，得4分； 产品介绍、材质选用、工艺技术、样式性能等各方面描述简略，难以衡量是否符合采购需求（存在不利于本项目使用需要或不利于应用场景或不利于实际应用需求等情形），得2分。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功能选型	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设备的产品选型配置、生产质量标准、产品功能描述进行综合评价： 产品选型配置合理，产品质量标准明确，产品功能描述详细，优于使用需求，得7分； 产品选型配置普通，有生产依据的质量标准，产品功能描述得当，能够符合使用需求，得4分； 产品选型配置低，质量标准不明确，功能描述简略，难以衡量是否符合采购需求（存在不利于本项目使用需要或不利于

		应用场景或不利于实际应用需求等情形), 得 2 分。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施工组织	6 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施工组织进行评价：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2)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以上内容每项 3 分，提供的内容清晰、完整，完全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3 分，每有一项提供的内容符合实际施工要求、但内容较简略的得 1 分，每有一项提供的内容与上述要求无关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施工方案	24 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施工方案进行评价： (1)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3)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4)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7)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8)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以上内容每项 3 分，提供的内容清晰、完整，完全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3 分，每有一项提供的内容符合实际施工要求、但内容较简略的得 1 分，每有一项提供的内容与上述要求无关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7 分	有服务承诺、内容全面且有保障措施、合理得当，得 7 分； 有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但不够全面，得 4 分； 有服务承诺但无保障措施，得 2 分； 无服务承诺不得分。

2.4 政策部分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政策得分	5分	<p>根据规定，在价格评审项及技术评审项中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技术评审总分值 5%—10%幅度不等的优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p> <p>加分=5×[所投优先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绿色建材产品（执行强制性绿色采购标准除外）的产品价格在最后一轮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 5 分。</p> <p>注：1、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明细表（见附件 17），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见附件 18），绿色建材产品（执行强制性绿色采购标准除外）明细表（见附件 19），否则不得分。</p> <p>2、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效期内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供应商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且在最后一轮报价时分项列出上述最终价格，否则不得分。</p> <p>4、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p> <p>5、若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具有一种证明材料的进行优采加分，不能重复加分。</p>

第二、三包

2.1 评审因素以及分值

评审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政策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34分	61分	5分	100分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一轮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

		<p>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它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一轮报价×20。</p>
供应商业绩	10分	<p>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份得2分，满分10分。</p> <p>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合同和验收报告原件，两项原件缺一项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验收报告必须由合同发包方（或甲方）盖章，否则不得分。</p>
工程保修期	4分	<p>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工程保修期每整体增加一年得2分，最高得4分。（以报价函附录为准）</p>

2.3 技术部分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管理规范	9分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管理规范进行评价：</p> <p>(1) 工程管理规章制度；</p> <p>(2) 工程物资管理措施；</p> <p>(3) 工程档案资料管理；</p> <p>以上内容每项3分，提供的内容清晰、完整，完全满足施工要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提供的内容符合实际施工要求，但内容较简略的得1分，每有一项提供的内容与上述要求无关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施工组织	6分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施工组织进行评价：</p> <p>(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p> <p>(2)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p> <p>以上内容每项3分，提供的内容清晰、完整，完全满足施工要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提供的内容符合实际施工要求、但内容较简略的得1分，每有一项提供的内容与上述要求无关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施工方案	27分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施工方案进行评价：</p> <p>(1)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p> <p>(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p>

		<p>(3)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p> <p>(4)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p> <p>(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p> <p>(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p> <p>(7)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p> <p>(8) 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p> <p>(9)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p> <p>以上内容每项 3 分，提供的内容清晰、完整，完全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3 分，每有一项提供的内容符合实际施工要求、但内容较简略的得 1 分，每有一项提供的内容与上述要求无关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设备材料	12 分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设备、材料进行评价：</p> <p>(1) 主要设备、材料等整体配置完善，符合工程质量目标与工期目标；</p> <p>(2) 主要设备能满足本项目设计指标、使用符合安全要求；</p> <p>(3) 主要材料质量可靠，安全耐用，相关证明材料齐全，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以上内容每项 4 分，提供的内容清晰、完整，完全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4 分，每有一项提供的内容符合实际施工要求、但内容较简略的得 2 分，每有一项提供的内容与上述要求无关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服务承诺	7 分	<p>有服务承诺、内容全面且有保障措施、合理得当，得 7 分；</p> <p>有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但不够全面，得 4 分；</p> <p>有服务承诺但无保障措施，得 2 分；</p> <p>无服务承诺不得分。</p>

2.4 政策部分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政策得分	5 分	根据规定，在价格评审项及技术评审项中分别给予价格评

	<p>审总分值、技术评审总分值 5%—10%幅度不等的优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p> <p>加分=5×[所投优先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绿色建材产品（执行强制性绿色采购标准除外）的产品价格在最后一轮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 5 分。</p> <p>注：1、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明细表（见附件 17），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见附件 18），绿色建材产品（执行强制性绿色采购标准除外）明细表（见附件 19），否则不得分。</p> <p>2、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效期内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供应商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且在最后一轮报价时分项列出上述最终价格，否则不得分。</p> <p>4、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p> <p>5、若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具有一种证明材料的进行优采加分，不能重复加分。</p>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的不得分。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2 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工程施工、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 声明函(见附件 1)；

11.3.3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11.3.4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11.3.5 项目经理简历表、身份证、证书、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11.3.6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文件

11.4.1 报价函；

11.4.2 报价函附录；

11.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5 响应报价；

11.4.5.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报价说明、总报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

11.4.5.2 报价需说明的其它文件、材料；

11.4.6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4.7 供应商的企业业绩情况表；

11.4.8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11.4.9 供应商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11.4.10 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人员一览表；

11.4.11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12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若有）；

11.4.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4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5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6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7 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11.5 技术文件

11.5.1 工期目标；

11.5.2 质量目标；

11.5.3 各系统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11.5.4 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11.5.5 劳动力安排计划；

11.5.6 确保工程质量措施；

11.5.7 确保安全生产措施；

11.5.8 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11.5.9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1.5.10 与其他单位穿插配合协调措施；

- 11.5.11 主要设备材料明细表；
- 11.5.12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 11.5.13 工程总进度图表；
- 11.5.14 施工平面布置图；
- 11.5.15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11.5.16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6 电子版响应文件

- 11.6.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要求的内容。
- 11.6.2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12. 响应报价

12.1 报价依据

12.1.1 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现行《山东省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现行青岛市价目表、现行《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

12.1.2 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近期颁发执行的税金文件及工程造价部门近期发布的有关规定。

12.1.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设计方案、技术资料等，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结合供应商自身技术、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按照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及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12.2 报价说明

1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技术资料以及磋商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所报综合单价、合价和总价负责。

12.2.2 综合单价应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各项费用，并要考虑风险因素。如果报价中未列出，采购人将认为供应商不收取这方面费用，或在其他费用项目上已综合计算。

12.2.3 供应商应仔细分析、理解本磋商文件，结合磋商设计方案、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市场现状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确定报价，并且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2.4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提供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2.2.5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及合价。清单中未填入合价的细

目，则视为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12.2.6 供应商应在对报价的各项因素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考虑后报价，并对此报价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所报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12.2.7 供应商所报措施项目费包括：

12.2.7.1 环境保护措施费（如防治大气污染、水污染、施工噪声污染等）；

12.2.7.2 安全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12.2.7.3 因夜间施工而发生的费用；

12.2.7.4 冬雨季施工费；

12.2.7.5 对现有建筑物采取保护及加固措施而增加的费用；

12.2.7.6 因其它单位影响而发生的施工配合费及施工降效；

12.2.7.7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12.2.7.8 临时设施费用；

12.2.7.9 脚手架费用；

12.2.7.10 二次搬运费；

12.2.7.11 其它措施费。

12.2.8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将施工现场的接水、接电费用计入报价清单的项目措施费中，施工中包干使用。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含施工中用电损耗）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综合单价中，施工中不作调整。用水、用电费用应经采购人、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共同核定并在最终结算时由结算总价中扣除。

12.2.9 总包服务费：本工程不计取总包服务费。

12.2.10 本工程其它报价格式及内容参考《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现行）、《青岛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12.2.11 本工程设有控制价，采购控制价随本项目磋商文件一同发布。若响应报价超过采购人的控制价为无效报价，低于或等于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

12.2.1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响应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3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响应文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

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和分项单价与工程量乘积之和的金额不一致时，应当以分项单价与工程量乘积之和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填写响应情况。

13.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15.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

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报价”字样。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公布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 1.4 供应商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1.5 开启响应文件；
-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启响应文件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 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2.4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5 供应商对开启响应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响应文件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磋商；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0 编写评审报告。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 1）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4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5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6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6 不按照规定报价、有多个报价、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供应商报价清单工程量与本磋商文件所附清单工程量不一致的；

10.7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10.8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9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10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

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2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工程质量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达到合格标准。涉及原建筑结构改动应有具有资质的专业队伍施工。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发包人的要求以及发包人的现场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按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

五、合同结算方式

(一)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

- 1、固定总价合同；
- 2、固定单价合同。

六、材料和设备供应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方式。除发包人要求外，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组织采购、运输供应。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保证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所有材料、设备应具有相应的质量合格证和必要的检验报告等产品证明。材料进场前须经发包人验收后方可进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材料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外，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款 15% 的罚款且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标准。

七、设计变更

1、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按如下方法办理：

(1) 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必须经过发包人、承包人各方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

(2) 承包人如对设计变更有异议，应于 24 小时内提出异议，并以书面形式报给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应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

(3) 承包人如对设计变更无异议，须在 3 天内将因设计变更而产生的造价追加、减少，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

2、工程量的调整：

本工程所有清单内由承包人自行报价的项目，中标后按照综合单价结算，政策性调整不予调整。工程结算时以下情况予以考虑：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证的原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新增项目；

(2)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证的招标文件中的暂定设备、材料实际采购价格与暂定价格的价差；

(3) 因设计变更（包括材料变更、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

变化，可由承包人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3、价款的调整：

(1) 因设计变更增加新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原则：

①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执行已有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②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综合单价可由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编制，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计入结算。对于施工过程中变更增加的材料价格，除发包人另外定价的材料以外，凡投标报价中有的材料价格仍按投标报价中的材料价格，投标清单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编制综合单价清单，报发包人签字确认，计入结算。

(2) 因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了原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据其原有综合单价，进行价款的调整。

(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4) 承包人不得以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尚未确认为由，停止、延误变更部分的施工；如发生，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5) 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发包人设计变更的，上述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一并支付。

八、奖罚条例

1、质量奖罚：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否则扣罚合同暂估价（即投标最终报价）3%的款额，并必须在双方约定限期内无偿返修至合格。

2、工期奖罚：总工期以合同为准，工期每延误一天，罚合同暂估价（即投标最终报价）的万分之五，延误工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发包人或工程师在发现气温太高或太低及其他恶劣天气，而承包人不按规范采取和提供有关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有权停止进行任何工作，有关工期延误，将由承包人负责。

九、工程保修

1、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履行保修义务。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对工程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保修，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队伍维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扣除（若质量保修金

不足以覆盖维修费用，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乙方对在质保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本项目质保期为_____年，防水工程_____年（其他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质保期从工程整体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双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一）发包人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派代表在工地进行技术、安全监督、检查，办理有关施工签证、验收手续等，并提供相关资料，解决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2、工程变更，发包人应于三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另外办理施工签证。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3、发包人配合承包人施工，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向承包人发出指令及签证，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

4、现场确定施工范围，核实工程量。

5、负责医院内部各区域的关系协调，并为承包人的修缮工作提供方便。院外的关系协调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

6、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评定质量标准。

7、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

（二）承包人责任、权利与义务

1、承包人应按照编制的施工方案严格组织施工。按建筑规范进行施工管理，严格按已定方案及施工操作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2、承包人应制定安全措施，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若发生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安全保障。由于安全措施不到位或施工质量等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工作，保持现场清洁，控制噪音，维护医院正常秩序。

3、承包人应提供详细措施，以确保住户的生活便利、用水用电及人身安全，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和机械车辆调配，保证工程按期完成。

5、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工地代表的统一指挥。

6、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汇编》和发包人的要求，无偿及时向发包人提供三套施工及竣工资料。

7、保证维修修缮工程在合理期限内完工。

8、必须保证环境整洁、干净，在特殊有规定的时限和区域内控制噪声及施工污染。

9、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提供电子版文档(指现场照片),验收合格后统一交付发包人。

10、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书面报送且有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合同范围内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作联系单、签证,发包人应在收到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11、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报送变更材料、变更施工图等书面资料,发包人未签批承包人不得施工。

12、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报送竣工施工图纸、竣工资料等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实施组织验收。

13、承包人应按照《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进行施工,并采购或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要强化施工现场监管,确保落实绿色建筑要求,使用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

十一、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原投标报价: 元,最终报价:小写 大写 (此报价包含暂列金:)

根据投标文件、会议纪要,最终结算值按照中标价的优惠比例计算。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不得高于市场价,市场价包括但不限于青岛市当期材价、甲方批价、市场询价等,工程竣工验收后,决算中单价高于市场价的,甲方有权予以调减),本工程如发生设计变更,需按医院授权签批流程签字认可;本工程如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该变更部分属于立新项目,另按采购程序办理。如本合同因此无法履行的,则本合同终止履行,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对于乙方已经完工的事项,按照实际工程量,经甲方结算审计后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按照审结值(工程量调减同比下调)结算,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合同暂估价(即投标最终报价)。工程完工,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移交工程图纸及电子档案资料完成审计后,发包人支付审结值的97%;余3%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十二、计价依据:

- 1、中标当年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
- 2、中标当年的《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及青岛市价目表和市场价格;
- 3、中标当年的《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青岛市价目表和市场价格;
- 4、中标当年的《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青岛市价目表和市场价格;
- 5、中标当年的《山东省园林绿化消耗量定额》及青岛市价目表和市场价格;

- 6、工程类别及取费：按修缮工程相关规定取费；
- 7、人工工资标准按中标当年的国家、山东省和青岛市有关政策执行；
- 8、工程量依据现场签证、工作联系单、任务单及现场实测为基础，最终以审计结论为准；
- 9、最终结算，以审计价结论为准。

十三、违约责任

- 1、由于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给发包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2、已修缮的房屋及附属设施属人为损坏的，由损坏责任人负责修复或赔偿。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发包人承担修缮费用。

3、因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投标范围以外增加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内容、防护措施等所增加的费用，需按医院授权签批流程签字认可，并经承包人报发包人签证后按实结算。因发包人书面提出停工（发包人原因，工程质量施工设计等除外），工期顺延；如果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承包方应承担发包方相应损失。

4、因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违反安全条款等原因造成发包人、承包人、第三方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 5、一方无故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如约履行，违约方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四、安全生产和防火及其他

（一）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要求

1、承包人应认真学习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安全生产负有全责。因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造成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承包人以及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2、承包人应执行事故上报程序：施工时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照重大事故申报程序逐级上报，并积极采取措施，同时要将事故情况第一时间向发包人报告。

十五、其它

1、承包人必须承诺协调好周边社会关系，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负担任何费用；若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要求的开工日期按时进入施工现场，逾期 2 日进场，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承包人对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2、承包人负责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明确负责人、责任人。

3、其他本工程所需临时设施的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包含，不得因此要求额外的费用。

4、承包人必须保证实际施工到位人员与投标人员一致，否则给予处罚。

5、本工程无施工准备期，开标后立即进场施工。

6、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本项目的各种管理奖罚制度。

7、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立账户，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的纠纷，如不能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属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十七、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合同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章) 青岛市市立医院

承包人：(章)_____

单位地址：青岛市市北区胶州路1号

单位地址：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青岛市南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802010200969675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项目清单表（分部分项报价表、主材明细表）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 2、声明函(见附件1)；
- 3、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 4、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5、项目经理简历表(见附件2)、身份证、证书、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见附件3)；
- 6、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四、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获奖情况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须后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3: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_____包的项目经理____ (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函（见附件4）；
- 2、报价函附录（见附件5）；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6）；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7）；
- 5、响应报价（见附件8）；
-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9）；
- 7、供应商的企业业绩情况表（见附件10）；
- 8、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11）；
- 9、供应商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人员一览表（见附件12）；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4:

报价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总报价, 按照磋商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承接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等任务。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违反磋商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报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响应情况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2	★计划工期		
3	建设地点		
4	★付款方式		
5	质量要求		
6	安全要求		
7	★保修期		
8	合同结算方式		
9	★供应商应按照《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进行施工,并采购或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要强化施工现场监管,确保落实绿色建筑要求,使用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		
10	▲水嘴,提供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仅第三包
11	暂列金已按规定计取		仅第三包
.....		
<p>备注: 1. 供应商可在本表中列出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 2. 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p>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响应报价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报价（元）
1	
2	
3	
4	
	暂列金额（如有）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本表后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10:

企业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和验收报告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11: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注：本表后附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12:

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人员一览表

姓名	在项目班子中 拟担任职务	专业	职称	备注

注：本表须后附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的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13: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附件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7:

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在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目录清 单中的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在响应文 件中的页码	总价
1						
2						
3						
...						
合计总价						

说明:

- 1、本表后附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2、供应商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且在最后一轮报价时分项列出上述最终价格，否则不得分。
- 3、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18: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总价
1						
2						
3						
...						
合计总价						

说明:

- 1、本表后附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
- 2、供应商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并且在最后一轮报价时分项列出上述最终价格, 否则不得分。
- 3、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如有虚假或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9:

绿色建材产品（执行强制性绿色采购标准除外）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总价
1					
2					
3					
...					
合计总价					

说明：

- 1、本表后附有效期内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2、供应商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且在最后一轮报价时分项列出上述最终价格，否则不得分。
- 3、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工期目标；
- 2、质量目标；
- 3、各系统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 4、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5、劳动力安排计划；
- 6、确保工程质量措施；
- 7、确保安全生产措施；
- 8、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 9、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与其他单位穿插配合协调措施；
- 11、主要设备材料明细表（见附件 20）；
- 12、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 13、工程总进度图表；
- 14、施工平面布置图；
- 15、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16、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附件20:

主要设备材料明细表

序号	主要设备材料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备注
1					
2					
3					
4					
5					

注：请据此表列明主要设备材料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等内容，此表格式内容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21: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第 包

响应文件_____部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